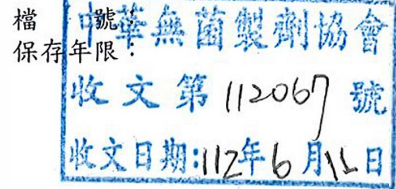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俞雋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8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郵件：yc@fda.gov.tw

10354



台北市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10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一部、附則）」之附則1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3187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附則1除8.123點自113年8月25日施行外，其餘自112年8月25日施行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

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